

99年5月

中華民國99年5月31日出刊

第49期

法規

- 訂定「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3
修正「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4

政令

民政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5

社會處

- 訂定「宜蘭縣低收入戶審核小組設置要點」……………7
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輛免費停車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11
訂定「宜蘭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實施要點」……………14

勞工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15

地政處

- 變更不動產估價師張方瑩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17

警察局

- 訂定「協勤民力補(捐)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18

環保局

修正「宜蘭縣環境保護計畫工作小組設置要點」.....20

公 告

工商旅遊處

廢止「新民遊藝場」商業登記.....22

廢止「金寶貝遊戲場」商業登記.....22

衛生局

公告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22

地方稅務局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陳韋佑等人共 2 件應送達文書.....23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066544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乙案，業經本府 99 年 5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0990066544-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標準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標準依規費法授權訂定，並經宜蘭縣議會 99 年 5 月 4 日宜議法字第 0990000795 號函覆予以備查。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066544B 號

訂定「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附「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全部條文。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99 年 5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0990066544-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三條 本館內有常設展廳、兒童探索區及特展廳，得向參觀民眾收取參觀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第四條 本館內會議廳、研習教室、研討室等場地得提供政府機關、企業或團體使用；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保證金繳交金額及注意事項如附表二。

第五條 使用本館(含主體建築外之園區)場地，進行商業性用途之拍攝者，需事先向本館申請許可，並繳清場地使用費及預繳保證金。收費標準及保證金繳交金額如下：

- 一、場地使用費：每日一萬元。夜間(十八時至翌日七時)使用者，每小時加收一千元。
- 二、保證金：一萬元。

第六條 本館因推行重大政策措施、辦理教育推廣、博物館行銷等活動，或為促進館際交流、學術研究等事由，得經本館核可，對特定參加人員或團體減收或免收參觀費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蘭陽博物館內常設展廳、兒童探索區、特展廳收費標準

廳別	類別	單位	收費標準 (新臺幣)	說明
常設展廳及 兒童探索區	全票	人(次)	一百元	除具有優惠收費及免費資格者外，一律以全票收費。
	團體票	人(次)	八十元	三十人以上團體一次購票入場者，每人八十元。
	學生票	人(次)	五十元	六至十二歲及持有效學生證明之學生，每人五十元。
	優待票	人(次)	三十元	三十人以上學生團體及設籍本縣之縣民，每人三十元，購票時須出示有效身分證件。
	免費參觀	人(次)	免費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參觀：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二、身心障礙人士及隨同陪伴之一人。 三、身高未滿一百一十五公分或未滿六歲之兒童。 四、持有本府或本館核發之貴賓證。 五、因公執行職務，出示證明者。
特展廳		人(次)	由本館 另行公告	參觀費用依展示內容及性質，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備註	兒童探索區因配合教育推廣活動，由本館提供之材料、物品，其費用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附表二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內國際會議廳、綜合研習教室、研討室使用場地收費標準表

	會議廳	研習教室	研討室
每日使用時段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每一使用時段 場地費	四千元	三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每日保證金 (不區分 使用時段)	一萬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備註	<p>一、企業或團體申請使用場地，應填具申請表向本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應於使用前七日繳清場地使用費，並繳交保證金；於休館期間使用者，會議廳、研習教室每一使用時段須另繳交水電及空調費用一千元，研討室每一使用時段須另繳交水電及空調費用五百元。</p> <p>二、政府機關申請免費使用場地，經本館同意者，可免費使用場地，並免繳交保證金。</p> <p>三、本縣內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向本館申請使用場地，經本館同意者，可免費使用場地，惟仍須繳交保證金；於休館期間使用者，會議廳、研習教室每一使用時段須另繳交水電及空調費用一千元，研討室每一使用時段須另繳交水電及空調費用五百元。</p>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90067202A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及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名稱為「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並修正第1條至第4條及第6條條文案，業經本府99年5月12日府秘法字第0990067202—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辦法依規費法授權訂定，本次修正案業經宜蘭縣議會99年5月4日宜議法字第0990000900號函覆「予以備查」。

二、請各鄉鎮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90067202B號

修正「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及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名稱為「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暨其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附「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

96年1月30日秘法字第0960015221B號令發布「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及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

99年5月12日府秘法字第0990067202B號令修正名稱為「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並修正第1、2、3、4、6條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營仁山植物園停車場期間，為維護環境整潔，增加經營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停車場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一、大客車每次新台幣一百元。

二、小客車每次新台幣四十元。

三、機車每次新台幣二十元。

第三條 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之車輛或載送身心障礙而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之車輛，免繳停車場清潔維護費。

第四條 停車場實施收費時間為每日八時至十七時止，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檢討後，得予延長或

縮短之。

第五條 本辦法之收費均應繳入縣庫，由本府編列預算處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委託民間方式經營。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0990063531號

主旨：函頒「宜蘭縣政府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為訂定統一、明確、合理規範，作為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補助之依據，爰依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特訂定旨揭要點。

二、本要點自本府函頒日起實施。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陳秘書文昌、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主計處(預算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決算科)、本府民政處(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99年5月5日府民禮字第0990063531號函頒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訂定統一、明確、合理規範，作為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補助案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經向政府登記(含補辦登記)之宗教團體。

三、補助標準：

(一)每一計畫經常門之補助：最高補助新台幣(以下同)五萬元，惟本府補助比例不得超過該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申請團體自籌款比例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每一計畫資本門之補助：最高補助十萬元，惟本府補助比例不得超過該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申請團體自籌款比例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資本門定義：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一萬元以上之設備。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經費涉及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凡各類獎金、贈(獎、摸彩、宣導、紀念)品、服裝、餐敘、旅遊、觀摩及進香等或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一律不予補助。

五、補助經費使用範圍：

(一)經常門：宗教民俗、藝文、祭典節慶等活動。

(二)資本門：宗教團體投入婦女、兒少、老人、身心障礙志願服務類社會福利與公共教育服務。

1、辦理上開社會福利及公共教育服務事業需要，擬新建相關建築物(須取得合法執照)或購買相關必要設施(設備)，得向本府提出申請。接受本府補助之宗教團體，倘營運未滿三年有停辦情形者，本府不再給予補助。

2、凡接受本府補助之設備、設施，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該設備設施應列入宗教團體財產登錄管理。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執行前二週檢附下列書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函（寺廟應備文，並載明聯絡人、地址及電話）。
- (二)立案證書影本及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主(承)辦單位、辦理日期及時間、目的、地點、參加對象、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明細、概算及預期效益等）。
- (三)同一計畫活動有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全部經費之來源明細、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

七、審核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經核定受補助之團體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於辦理核銷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之實際補助金額。倘實際支出總額低於原申請補助計畫總額，應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之補助比例撥付。
- (二)受補助團體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應先函報本府核准後辦理；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應書面敘明原因並依規定註銷補助。倘發現有違背法令或與原核定補助計畫用途不符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繳回補助款，且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宗教性團體之補助申請案一至五年。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三)經核准受補助之宗教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領據及下列資料二份函送本府核銷撥款；受補助之宗教團體應自行保管各項憑證資料，並裝訂成冊妥存，俾供本府及審計機關隨時查核。

- 1、切結書。
- 2、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 3、所有補助機關（單位）之經費分攤表。
- 4、活動照片（六張以上照片）。

八、同年度同一團體向本府(含附屬機關單位)申請並獲補助以一次為限；又同一活動僅能由主辦單位提出，不得重複申請。倘經查證，同一計畫向本府二個以上單位申請並獲補助，本府三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九、督導及考核：

- (一)依本要點受補助之團體，應按核定計畫執行，本府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查核。
- (二)對補(捐)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二種方式辦理，受補(捐)助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得逕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 (三)經常事務類補(捐)助案件由主管業務機關(單位)逕為考核，考核方式如下：
 - 1、補(捐)助金額五萬元以下者採書面審查。
 - 2、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採抽查方式辦理訪視，並得稽核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抽查案件比率應達百分之二十。
- (四)工程類補(捐)助案件由主管業務機關(單位)逕為考核，考核方式為書面審核。
- (五)受理補(捐)案件之績效衡量指標，依下列標準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考依據：

- 1、依計畫工作內容達成率。
- 2、依計畫辦理時間達成率。
- 3、依計畫經費執行達成率。
- 4、依計畫預期效益達成率。

十、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資訊公開：

- (一)非屬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限制提供性質者，受補助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以下簡稱補捐子系統)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 (二)前款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捐)金額等資訊按季於本府網站公開。

十一、受補助團體受補助經費倘有孳生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主動辦理繳回。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辦理。

十三、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0990066905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低收入戶審核小組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社區發展及合作科)、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本府社會處(老人及身障福利科)、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縣長 林 聰 賢

社會處處長邵治綺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低收入戶審核小組設置要點

99 年 5 月 12 日府社救字第 0990066905 號函頒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求公正、合法審核本縣低收入戶申請案件，發揮救助功能，改善貧困民眾生活，避免審查舞弊及圖利情事，成立宜蘭縣低收入戶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經本府社會處低收入戶業務承辦人、社會救助科科長、社會處處長評估有疑義之申覆案件。
- (二)提供研修本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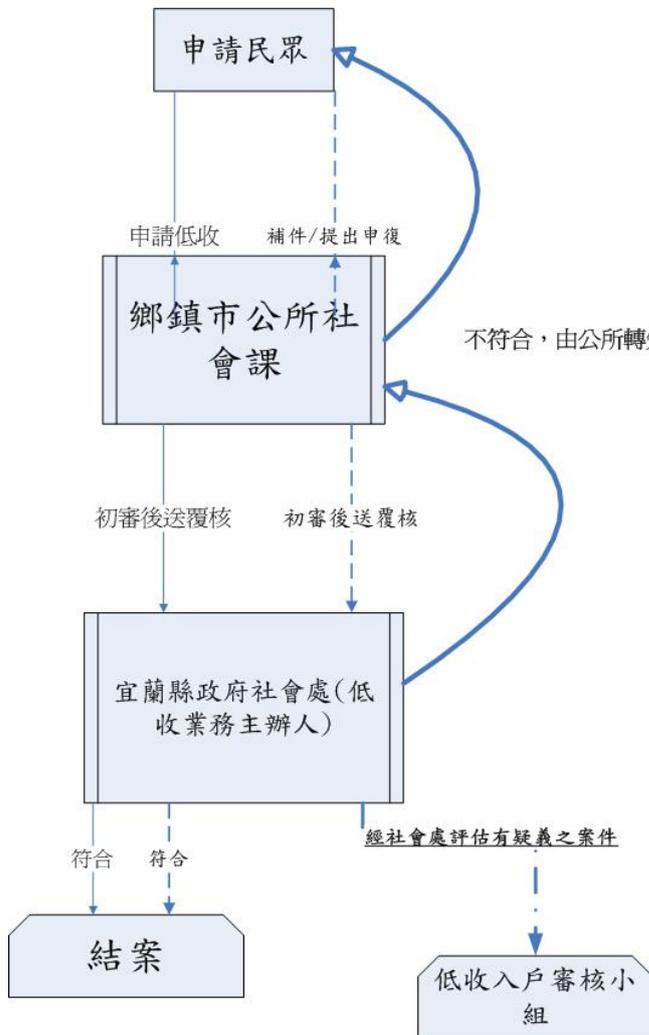
三、本小組委員四人至五人，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

- (一)本府代表一至二人，由召集人選定。

- (二)鄉鎮市社會課課長一人。
- (三)律師一人。
- (四)社福機構社工督導員一至二人。

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連聘得連任之，委員出缺補派(聘)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業務。
- 六、本小組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其他小組委員代理之。
- 每次審核會議，應將審核結果作成決議，提送審議之低收入戶案件應參照決議結果核定。
- 七、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開會時應有委員四人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 八、審核案件送本審核小組流程：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 十、本要點奉 縣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0990067556A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輛免費停車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及第十二點，業經本府99年5月13日府社老障字第0990067556B號令發布實施，檢送本要點條文乙份，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0990067556B號

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輛免費停車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及第十二點條文。

附「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輛免費停車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全部條文。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輛免費停車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

98年12月1日府社福字第0980173313A號函發布
99年5月13日府社老障字第0990067556B號修正
第8點及第12點

- 一、本要點依宜蘭縣路邊停車收費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對象，為本縣核准立案，且接受本府業務委託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 三、本要點所稱公務車輛係指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相關之委託案，載送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復建且經改裝為身心障礙者之專用車，或經本府專案核定者。
- 四、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執行公務期間，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五、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應具有汽車之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其車輛需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車。
- 六、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應由社政主管機關應先行向專用牌照核發機關確認該申請者未領用專用牌照，始得核發。
- 七、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得親自、或以委託他人當面辦理方式，備齊下列文件向社

政主管機關辦理：

- (一)身心障礙團體機構登記證影本。
- (二)駕駛執照影本。
- (三)汽車行車執照影本(須註明特製車)。
- (四)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

- 八、社政主管機關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予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以一張為限，如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受前述限制。接送該機構之身心障礙院生為主之公務車，車身須註明機構名稱。
- 九、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試辦期限為期一年。
- 十、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因遺失或損毀不堪使用，申請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持原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補發或換發。
- 十一、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原因消滅時，申請單位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繳還原發證機關註銷，未繳還者由發證單位逕行註銷，領用專用牌照之事實原因消失時，由社政主管機關通知監理機關作後續處理。
- 十二、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由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搭載身心障礙者時方可持用，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不得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如違反作業要點規定經查證無誤，將停止該機構團體一年內公務車停車證之申請。
- 十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經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查證屬實後，通知核發單位逕為註銷該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且暫停申請資格，偽造或冒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不得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前項偽造之識別證，應由發證單位予以沒入；其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十四、違規佔用路邊停車場專用停車位者，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佔用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十五、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或黏貼於機車車首，以供查核檢驗。
- 十六、本要點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加蓋機關印信，其圖式如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 0990067421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實施要點」條文，業經本府 99 年 5 月 13 日府社老障字第 0990067421 號令發布實施，檢送本要點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規定及本府第 368 次縣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府曾於民國 91 年間訂定「宜蘭縣政府優待老人免費乘車實施要點」，因未對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一併加以規範，且部分條文已不符實際需求，本府乃廢止本要點，重新訂定新要點。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社會處(以上皆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 0990067421B 號

訂定「宜蘭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實施要點」，並同時廢止「宜蘭縣政府優待老人免費乘車實施要點」。

附「宜蘭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實施要點」全部條文。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實施要點

99 年 5 月 13 日府社老障字第 0990067421 號令函頒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行駛縣境內客運班車，以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訂定之。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1、老人：係指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 2、身心障礙者：係指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實施路線：係指大眾交通運輸客運業者行經本縣境內之自營路線。
 - (三)公車：指大眾交通運輸客運業者自營路線之公車。

- (四)老人、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係指大眾交通運輸客運業者公告實施之全票票價與半價優待票價之差額，本府予以補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免再付費，稱之。
- 四、符合免費乘車之條件者，應備妥下列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敬老卡或愛心卡）辦理；遺失補發者亦同。
- (一)國民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
- (二)二吋彩色照片二張。
- (三)印章。但得親自簽名者，不在此限。
- 經審核通過者，依規定核發。票卡之核發，每人依其身分擇一申請，並以一張為限。
- 五、設籍本縣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應由本人持敬老卡或愛心卡，並經驗證無誤後，免費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客運業者行經本縣境之自營路線，並不限搭乘次數。
- 六、經查獲非本人使用敬老卡或愛心卡者收回其票卡，使用人應補足該次搭乘之票價差額，並停止持卡人一年內申請補發票卡，經第二次查獲者，永久取消申請補發之資格。但查獲前已辦理掛失者，不在此限。
- 七、敬老卡或愛心卡之製卡費，除屬首次申請或因不可歸責票卡持有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得免收製卡費，因遺失或毀損致無法繳回或無法依原有之可使用狀態繳回者，申請人申請補發應自行負擔該替代卡之製卡費新台幣一百五十元整。
- 八、本人持有敬老卡或愛心卡者，具下列情事之一時，應停止使用：
- (一)死亡。
- (二)遷出本縣。
- (三)身心障礙者資格喪失者。
- (四)依第六點規定收回其票卡。
- 九、票卡遺失時，應即向本府指定之機構辦理掛失手續；票卡一經掛失即失效，其使用必須重新申請。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 十一、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0990066713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乙份，請依說明段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補助作業要點申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 99 年 5 月 21 日止，請以免備文方式提出申請，逕寄本府勞工處收。
 - 二、申請書表電子檔已公告於本府勞工處網站(<http://labor.e-land.gov.tw>)，請自行下載使用。
- 正本：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蘭陽智能發展學苑、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安身心障礙養護院、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懷哲復康之家、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肢體障礙者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社團法人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學習障礙者發展協會、宜蘭縣聾啞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聽障者聲暉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視障協會、宜蘭縣信望愛同舟共濟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身心障礙職業技能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愛德仁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內政部宜蘭教養院、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勞工處（皆含附件乙份）

縣長 林 聰 賢

勞工處處長林錫忠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

99年5月12日府勞行字第0990066713號函頒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資源，擴大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並增進其訓練成效，以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二年內接受本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機構、團體或學校單位。
 - （二）補助轄內立案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如為法人團體（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訓練場地應為自有或具二年（含）以上租約證明。
- 三、補助範圍：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所需之設備，如所申請項目為電腦時，包括工作者在其工作上所需之軟體。
- 四、申請單位應於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設立證書影本。
 - （三）申請補助計畫書。
前項申請補助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機構業務概況及發展報告。
 - （二）曾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成果報告。
 - （三）所申請補助之機具設備用途與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關聯報告。
 - （四）法人團體應檢附訓練場地之自有證明或二年（含）以上之租約證明。
 -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六）其他規定之文件（如附件二）。
- 五、由本府初審各單位所提申請補助案後，再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複審。必要時得由本府成立評估小組。
- 六、申請補助案之審查，應參考下列原則：
 - （一）新開發或調整職類具有創意及就業市場需求者。
 - （二）過去接受本府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績效良好者。
 - （三）過去接受本府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輔導結訓學員之就業率良好者。
 - （四）因接受本府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致機具設備損壞不堪使用者。

- (五)其他經本府認定有補助之必要者。
- 七、本府以當年度預算情形及審查結果決定補助額度，立案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每年每單位最高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接受本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機構、團體或學校單位每年每單位最高補助新台幣十五萬元。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非屬本要點補助對象者。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應改善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不符合無障礙環境設施，應主動改善部分。
- (三)所申請機具設備補助計畫，逾越機構登記設立之設施規模標準，或非屬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所需者。
- (四)同一計畫已向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提出相關性質之計畫或已接受相關性質之補助。
- (五)曾接受本府補助購置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具設備，經核定執行績效欠佳未逾三年者。但不可歸責於申請單位者，不在此限。
- 九、接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之設備項目、規格及數量透過政府指定之共同供應契約系統辦理採購，如須變更，應先報經本府核備；如所需項目未能自該系統取得者，則依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是項採購。
- 十、接受補助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所需機具設備之採購，並於完成驗收手續後十五日內，檢附支出憑證（須為本府受理後購置所取得者）、財產目錄（含新增設備）、領據、經費分攤表、核銷表（如附件三）、成果報告及照片（機具設備明顯處標明「宜蘭縣政府000年度預算補助」）字樣函送本府辦理撥款及核銷事宜。核銷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十一、為實際瞭解本要點之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本府得隨時派員查訪稽核，發現未依本要點執行、虛報、浮報或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等情事，除要求全額或按比例繳回獎助款項外，並視情節嚴重性停止受理申請一年至五年。
- 十二、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90065272A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張方瑩小姐申請變更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之事務所地址（變更後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 5 段 158 號）登記事項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99）宜縣估字第 000027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029）在案，請 備查。

說明：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內政部

副本：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聰 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警保民字第09911044488號

主旨：檢送本府「協勤民力補（捐）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政府及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正本：如配布區分表

副本：同配布區分表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協勤民力補（捐）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99年5月11日府警保民字第0991104488號函頒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捐）助本縣協勤民力（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業務經費、裝備購置，並藉以強化協勤民力陣容，提高協助警察執行各項勤務績效，爰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協勤民力」，係指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至五目規定，經本府核准編組者。
- 三、本要點補（捐）助對象：
 - （一）本縣民防大隊及其所屬各中、分、小隊。
 - （二）本縣義勇警察大隊及其所屬各中、分、小隊。
 - （三）本縣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及其所屬各中、分、小隊。
 - （四）本縣山地義勇警察隊及其所屬各小隊。
- 四、補（捐）助項目如下：
 - （一）服勤時所穿著之制服、配件。
 - （二）服勤時所需之應勤裝備。
 - （三）本府核准辦理之活動。
 - （四）辦理業務暨與協勤相關之活動、裝備、設備、耗材等。
- 五、補（捐）助標準如下：

有關協勤民力補助案件，應以法定編組單位提出申請，申請金額以「人」為計算單位，每人每二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整，各單位可申請總額以編組人數為上限。
- 六、補（捐）助案件應以公益積極性支出為原則，除本要點第四點補（捐）助項目外，下列用途及對象不予受理：
 - （一）每人每餐餐費超過七十元之各項活動用餐經費。
 - （二）各項旅遊、觀摩、文康、自強活動。
 - （三）各項政黨、政治及宗教相關活動。
 - （四）不得以現金補助。

(五)各項人事費用。

(六)各類獎(勵)金、贈(獎、摸彩、紀念)品等項目。

(七)未備齊或缺漏本要點第八點應具備各項文件者。

七、申請單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以作為核定補(捐)助額度及審核之參考。

八、申請時應具備文件：

(一)補(捐)助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

(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採購物品或活動名稱、目的、受補(捐)助名冊、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目。

(三)購置應勤裝備，請檢附購置物品之規格清單。

(四)其他特殊補(捐)助案件，視實際需要由業務單位通知申請單位補足相關文件。

九、作業程序：

(一)申請單位備齊本要點第八點規定文件後，逕送本府秘書處列管後，再由秘書處轉交警察局業務單位辦理。

(二)本府警察局各業管單位應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詳加審核申請資料之經費預算、完整性、合理性及預期效益等，並經本府核定。

(三)經核定之補助案件，由警察局暨所屬各分局，依核定通過之項目及額度辦理採購、招標及核銷事宜。

(四)辦理完畢之補助案，由業務單位登錄補(捐)助系統及辦理後續考核事宜。

(五)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

十、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府縣庫。

十一、督導及考核：

對補(捐)助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各受補(捐)助位應予配合。考核情形不佳者，將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一)考核對象：

1、各任務大隊(部)補(捐)助案件由警察局辦理者，由該局相關業務單位循業務系統考核。

2、各中、分、小隊補(捐)助案件由各警察分局辦理者，由各該分局進行考核，警察局業務相關單位得循業務系統抽查考核各該分局辦理情形，並每半年至少督考一次。

(二)考核項目：

1、勤務或活動執行情形。

2、設施設備之購置及財產登錄、移交執行情形。

(三)考核方式：

- 1、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書面審查。
- 2、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並得稽查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3、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均應辦理審查所有經費開支情形，為設備類之計畫並應辦理現場設備狀況、使用效益及財產保管等訪視。

(四)對補(捐)助案件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計畫支用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單位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十二、績效衡量指標：

為強化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應參酌下列規定評量補(捐)助效益。

- (一)補(捐)助之制服、配件、裝備、設備及耗材使用情形及保存狀態。
- (二)申請單位協勤落實程度及協勤績效。
- (三)申請單位業務辦理情形。

十三、申請注意事項：

- (一)同一計畫不得向本府重複申請補(捐)助。
- (二)核定補(捐)助經費以年度編列經費為限，經費用罄即不予受理。
-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捐)助單位如有特殊情形需變更計畫，應先函報警察局，並經本府核准後辦理；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應書面敘明原因並依規定註銷補助。
- (五)業務單位為審核申請案，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開會審議或研商。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 0990012186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環境保護計畫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農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計畫處、本府建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文化局、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含附件)、本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環境保護計畫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99年5月12日府授環綜字第0990012186號函修正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環境保護事務之推動，特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七條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編審作業要點」之規定，設置本縣環境保護計畫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設置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本小組工作執掌如下：
 - （一）本縣環境保護計畫各項政策之研擬與執行及其檢討與修正。
 - （二）本縣環境保護計畫各分項工作執行成效督導。
 - （三）本縣環境保護計畫工作之協調聯繫。
- 三、本小組組織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之。
 - （二）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之。
 - （三）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本府民政處處長、建設處處長、工務處處長、地政處處長、工商旅遊處處長、社會處處長、計畫處處長、教育處處長、農業處處長、文化局局長、環保局局長等十一人兼任之，另聘請環境保護相關專家、學者二至四人。
 - （四）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環保局局長兼任之，秉承召集人之指示，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
 - （五）幹事十九人；由本府社會處（社區發展及合作科、社會工作科）、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工務處（水利科、下水道科）、地政處地權科、工商旅遊處（觀光行銷科、工商科）、計畫處綜合規劃科、教育處體育保健科、農業處（水土保持科、林務科）、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及環保局水污染防治科、空氣噪音防制科、廢棄物管理科、綜合計畫科及設施管理及檢驗科等相關業務科長十九人兼任之。
- 四、本小組行政業務，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環保局及各委員所屬機關或單位指派人員兼辦之。
- 五、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地方人士及本府相關局處主管人員列席。
- 七、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應邀出席會議、實地勘查等，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八、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應做成紀錄，依行政程序辦理。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環保局相關預算支應之。
- 十、本要點之修正，需提經本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 十一、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二、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90063877B 號

主旨：廢止「新民遊藝場」(統編：09935749)商業登記。

依據：本府 99 年 3 月 4 日府旅商字第 0990030031 號函。

公告事項：貴商業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經本府 99 年 1 月 6 日府旅商字第 0990001694 號函廢止營業級別證並限期改正，本府另以 99 年 3 月 4 日府旅商字第 0990030031 號函限期貴商業改善，惟於期限內貴商業均未辦理，爰廢止貴商業之登記。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90064621B 號

主旨：廢止「金寶貝遊戲場」(統編：31451036)商業登記。

依據：本府 99 年 3 月 4 日府旅商字第 0990030031 號函。

公告事項：貴商業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經本府 99 年 1 月 6 日府旅商字第 0990001694 號函廢止營業級別證並限期改正，本府另以 99 年 3 月 4 日府旅商字第 0990030031 號函限期貴商業改善，惟於期限內貴商業均未辦理，爰廢止貴商業之登記。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0990008668 號

主旨：公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山榮民醫院、海天醫院、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等 3 家機構為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45 條、46 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其有效期限自 99 年 5 月 3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3 日止，指定有效期限為三年，效期屆滿三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三年。
- 二、本縣主管機關得委託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5 條、46 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等強制社區治療相關事項。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宜稅土字第 0990054000 號

主旨：公告送達土地增值稅應送達文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本局應送達文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土地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應送達文書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姓名	身份証字號	應送達文書	地 址	公示送達原因
1	陳韋佑	G1204*****	99 年 3 月 2 日宜稅土字第 0990006606 號函	宜蘭市東港路 34 巷 30 之 24 號 7 樓	行蹤不明
2	陳俊碧	G1201*****	99 年 2 月 26 日宜稅土字第 0990006199 號函	壯圍鄉美福村美福路 48 之 7 號	行蹤不明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